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105号

当事人：垫江县黄沙镇盛世万家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5UK1RB7A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黄沙镇长红路三岔路口

负责人：黄国锋

身份证号码：512322*****58

2023年03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超市销售的花生米进行了抽样检测，并经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了检验。2023年04月23日，本局收到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D23SC02364），该报告显示：“序号2，检验项目，黄曲霉毒素B1，ug/kg，标准指标 ≤ 20 ，实测值：99.3，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为：GB 5009.22-2016（第三法柱后光化学衍生法）。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销售的花生米生物毒素（黄曲霉毒素B1）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经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05月26日申请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于2018年05月15日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在重庆市垫江县

黄沙镇长红路三岔路口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至今。2023年03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超市销售的花生米进行了抽样检测，并经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了检验。2023年04月23日，本局收到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D23SC02364），该报告显示：“序号2，检验项目，黄曲霉毒素B1，ug/kg，标准指标≤20，实测值：99.3，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为：GB5009.22-2016（第三法柱后光化学衍生法）。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04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复检的权利；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也没有向本局提出复检申请。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的花生米是于2023年3月26日从垫江县南门综合市场进购的，具体在谁购进的也记不清楚了，只知道购进数量是10kg，购进单价13元/kg，支付现金130元。销售单价为15元/kg，销售价格合计150元。因当事人得知抽检不合格时花生米早已销售给当地居民食用，故无法召回。该批次花生米货值金额共150元，违法所得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抽检的事实；

第三组：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0006801）、

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No: D23SC02364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花生米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第四组: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花生米的来源以及涉案花生米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2023年05月11日,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渝垫江市监告字〔2023〕97号), 并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销售的花生米生物毒素(黄曲霉毒素B1)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构成了经营的花生米生物毒素(黄曲霉毒素B1)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应当予以处罚。

当事人销售的花生米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构成了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 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的调

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同时涉案财物较少，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单位作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 2、罚款 3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

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

由于本案属于同一主体涉及多个违法行为，应当合并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 3、罚款3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在“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